

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地圖

都市更新審議圖層說明

序號	圖層名稱	說明
1	公劃更新地區(依都更條例)	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、第 8 條及第 10 條劃定之更新地區。
2	廢止 89.91 年公劃更新地區	於民國 107 年全市檢討劃定更新地區後廢止之更新地區。
3	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地區	海砂屋。
4	迅行劃定更新地區	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劃定之更新地區。
5	107 年公劃更新地區	民國 107 年全市檢討劃定之更新地區。
6	公告自劃單元	民國 100 年前，係遵循都市計畫程序公告之自劃單元。
7	核准自劃單元	民國 100 年後，係由都市計畫授權都市更新處核准之自劃單元。
8	都市計畫劃定更新地區	依都市計畫劃定之更新地區。
9	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	依都市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。
10	台北好好看系列二	為提升本市都市景觀、美化市容環境，推動環境窳陋建築基地綠美化，啟動都市改造。透過容積獎勵、稅捐減免及建物存記機制，鼓勵閒置建築物進行環境更新。
11	已失效/廢止	自行劃定更新單元，申請人應於市府審核通過後，六個月內擬具事業概要或一年內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，逾期未報核者，單元即失效。
12	公劃地區內事業(權變案件)	本府公告劃定地區內已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件。
13	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	1、重要景觀軸線（忠孝東、西路及市民大道：串聯東西區門戶及中山北路、捷運淡水線臺北車站至士林站區間）。 2、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住宅。
14	整維策略地區(試辦計畫)	111 年度辦理臺北市整建維護 2.0 專案試辦計畫，最終共有 7 處社區徵件後入選第一階段。本試辦計畫之整維策略地區，應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，不適用以重建方式辦理都市更新。